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劉金山

上列聲請人因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李光輝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4項亦定有明文。至於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例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

01 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
02 益等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2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05 之上訴人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依法得聲
06 請閱覽卷宗之人，其以欲調取開庭內容供新委任之律師參考
07 為由，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事件於民國114年8
08 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經審酌其聲請合於首
09 揭規定之期限，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
10 利益之理由，且本件並無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
11 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又聲請人取得法庭數
13 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14 用，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併予裁示，以促
15 其注意遵守。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19 法官 郭玄義

20 法官 吳昶儒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邱曉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